

投资策略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简评：以进促稳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全国两会在3月4-5日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于今日在人大开幕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了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重点。主要预期目标为经济增长5%，财政货币政策等方面符合预期。报告强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工作重点包括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扩大国内需求、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提及，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新质生产力由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9月在黑龙江考察时首次提出，此后被正式写入中央文件。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质生产力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技术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深化高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产业层面要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前布局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本段重点提及了要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我国在相关新兴领域已有所积淀，新兴领域已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2023年生成式人工智能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各大厂商相继推出自研大模型，预计未来国家将继续大力发展新兴领域，数字经济涉及的相关行业，特别是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的电讯和硬件半导体、与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的互联网平台公司等，有望持续受惠。

在扩大内需方面，政府工作报告表示，一方面要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另一方面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3月1号国常会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是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

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方案》指出，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教育医疗设备等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我们预计将通过提高生产标准、加速设备折旧和补贴等措施来进行刺激。从投资端看，我们预计高能耗行业如能源、化工、地产基建、交运、农机和教育医疗设备投资将有望增长，而相关设备供应商将从中受益。消费端看，耐用大件家电有望迎来更新换代，汽车销售维持较高增长，家电、汽车产业链有望受惠。

房地产方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稳妥有序处置风险隐患，优化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这预示政策层面将继续支持头部房企风险化解工作，供给端预计将继续强调保交楼和白名单融资保障，需求端将进一步放松限购政策，尤其在一线城市。政策面上将继续发力提振住房消费需求，内房销售有望逐渐恢复。

地方债方面，报告要求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健全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2月23号国常会提及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整体缓解，意味着政府将进一步推动重点省份继续化债并在优势区域适当增加杠杆，也意味着目前金融领域风险总体可控。

今次政府工作报告在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及金融政策方面作了部署。我们建议关注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扩大内需相关投资主题，包括新兴领域如氢能、数字经济主题相关如引领人工智能技术的互联网平台、数字基础设施相关的数据中心、电讯和硬件半导体科技公司；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餐饮、旅游等生活服务类消费，及能源、化工、地产基建、交运等扩大投资、更新换代相关领域；最后，政府报告提出的要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未来低估值高股息“中字头”行情有望延续。

附：政府工作报告链接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6260.htm



赵文利

(852) 3911 8279
cliffzhao@ccbintl.com

邹炜

(852) 3911 8246
wilsonzou@ccbintl.com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简述的今年工作重点

- | | |
|----------------------|---|
|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
|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 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加强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 ▪ 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 |
|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
|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 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出台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法规，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 ▪ 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部署，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财税金融支持。 |
|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优化跨境结算、汇率风险管理等服务，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稳步推进重大项目合作，实施一批“小而美”民生项目，积极推动数字、绿色、创新、健康、文旅、减贫等领域合作。 ▪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推动落实已生效自贸协定，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 |
|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妥有序处置风险隐患：完善重大风险处置统筹协调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提升处置效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粮食生产收储加工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加大油气、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 |
|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推动大面积提高单产。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在全国实施三大主粮生产成本和收入保险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 ▪ 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 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 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 ▪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
|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 ▪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 ▪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深入推进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建银国际证券

分析师证明：

本文作者谨此声明：(i) 本文发表的所有观点均正确地反映作者有关任何及所有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观点，并以独立方式撰写；(ii) 其报酬没有任何部分曾经，目前或将来会直接或间接与本文发表的特定建议或观点有关；及 (iii) 该等作者没有获得与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相关且可能影响该等建议的内幕信息/非公开的价格敏感数据。本文作者进一步确定 (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定义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没有在本文发行日期之前的 30 个日历日内曾买卖或交易过本文所提及的股票，或在本文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内将买卖或交易本文所提及的股票；(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并非本文提及的任何公司的雇员；及 (i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没有拥有本报告提及的证券的任何金融利益。

免责声明：

本文由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编写。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全资附属公司。本文内容之信息相信从可靠之来源所得，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统称「建银国际证券」）不对任何人士或任何用途就本文信息的完整性或准确性或适切性作出任何形式担保、陈述及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当中的意见及预测为我们于本文日的判断，并可更改，而无需事前通知。建银国际会酌情更新其研究报告，但可能会受到不同监管的阻碍。除个别行业报告为定期出版，大多数报告均根据分析师的判断视情况不定期出版。预测、预期及估值在本质上是推理性的，且可能以一系列偶发事件为基础。读者不应将本文中的任何预测、预期及估值视作为建银国际证券或以其名义作出的陈述或担保，或认为该等预测、预期或估值，或基本假设将实现。投资涉及风险，过去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业绩。本文的信息并非旨在对任何有意投资者构成或被视为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税务或任何专业意见，因此不应因而作为依据。本文仅作参考资讯用途，在任何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均不应被视为购买或销售任何产品、投资、证券、交易策略或任何类别的金融工具的要约或招揽。建银国际不对收件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证券的可用性（或相关投资）做任何陈述。本文中提及的证券并非适合在所有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或对某些类别的投资者进行销售。建银国际证券及其它任何人仕对使用本文或其内容或任何与此相关产生的任何其它情况所引发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论直接的、间接的、偶然的、示范性的、补偿性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或相应发生的）概不负上任何形式的责任。本文所提及的证券、金融工具或策略并不一定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文作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没有考虑有意投资者的财政情况、投资目标或特殊需要，亦非拟向有意投资者作出特定证券、金融工具及策略的建议。本文的收件人应仅将本文作为其做出投资决定时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并应自行对本文所提及的公司之业务、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出独立的调查。读者应审慎注意 (i) 本文所提及的证券的价格和价值以及来自该等证券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ii) 过去表现不反应未来业绩；(iii) 本文中的任何分析、评级及建议为长期性质的（至少 12 个月），且与有关证券或公司可能出现的表现的短期评估无关联。在任何情况下，未来实际业绩可能与本文所作的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分歧；(iv) 未来回报不受保证，且本金可能受到损失；以及 (v) 汇率波动可能对本文提及的证券或相关工具的价值、价格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应注意的是，本文仅覆盖此处特定的证券或公司，且不会延伸至此外的衍生工具，该等衍生工具的价值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可能与相关证券的价值无关。该等工具的交易存在风险，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尽管建银国际证券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本文内容提及的事实属正确、而前瞻性声明、意见及预期均基于公正合理的假设上，建银国际证券不能对该等事实及假设作独立的复核，且建银国际证券概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负责，亦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除非特别声明，本文提及的证券价格均为当地市场收盘价及仅供参考而已。没有情况表明任何交易可以或可能依照上述价格进行，且任何价格并不须反映建银国际证券的内部账簿及记录或理论性模型基础的估值，且可能基于某些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显著不同的结果。任何此处归于第三方的声明均代表了建银国际对由该第三方公开或通过认购服务提供的数据、信息以及/或意见的阐释，且此用途及阐释未被第三方审阅或核准。除获得所涉及到的第三方书面同意外，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该等第三方的资料内容。收件人须对本文所载之信息的相关性、准确性及足够性作其各自的判断，并在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就此作出独立调查。收件人如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求独立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和/或税务意见并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使其信纳有关投资符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界限。

使用超链接至本文提及的其它网站或资源（如有）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负。这些链接仅以方便和提供信息为目的，且该等网站内容或资源不构成本文的一部分。该等网站提供的内容、精确性、意见以及其它链接未经过建银国际证券的调查、核实、监测或核准。建银国际证券明确拒绝为该等网站出现的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当性、可用性、安全性作任何担保、陈述及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在进行任何线上或线下访问或与这些第三方进行交易前，用户须对该等网站全权负责查询、调查和作风险评估。使用者对自身通过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的活动自负风险。建银国际证券对使用者可能转发或被要求通过该等网站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不做担保。使用者已被认为不可不撤销地放弃就访问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互动所造成的损失向建银国际证券索赔。

与在不同时间或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覆盖的其它证券相比，建银国际根据要求可能向个别客户提供专注于特定证券前景的专门的研究产品或服务。虽然在此情况下表达的观点可能不总是与分析师出版的研究报告中的长期观点一致，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防止选择性披露的程序，并在观点改变时向相关读者更新。建银国际证券亦有辨别和管理与研究业务及服务有关联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程序，亦有中国墙的程序确保任何机密及/或价格敏感信息可被恰当处理。建银国际证券将尽力遵守这方面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但是，收件者亦应注意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证券及其附属机构以及/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与本文所提及的证券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包括投行业务或直接投资业务，或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持有该等证券（或在任何相关的投资中）的权益（和/或迟后增加或处置）。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建银国际证券可能存在影响本文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建银国际证券将不会因此而负上任何责任。此外，本文所载信息可能与建银国际证券关联人士，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其它成员，或建银国际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发表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文中所提及的产品、投资、证券、金融工具或行业板块，仅为建银国际的机构和专业客户所提供，本文不应提供给零售客户。

如任何司法管辖权区的法例或条例禁止或限制建银国际证券向您提供本文，您并非本文的目标发送对象。在阅读本文前，您应确认建银国际证券根据有关法例和条例向您提供有关投资的研究资料，且您被允许并有资格接收和阅读本文。尤其本文只可分发给依据美国证券法许可建银国际证券分发的指定美国人士，但不能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美国或任何其他美国人士。任何本文接收者中的美国人士（根据美国《交易法》或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修订）》的定义），如希望根据此处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证券买卖或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则此类交易仅限转交与，且仅应通过建银国际海外（美国）公司进行。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本文同样不能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日本和加拿大，及中国境内的

公众人士（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将本研究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复制或分发予任何人士，建银国际证券对第三方再分发本研究报告的行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本文已经通过电子途径，如电子邮件分发，那该途径并非保证安全或无误，因为信息可能被拦截、损坏、丢失、破坏、迟达或不完整，或包含病毒。因此，建银国际证券对电子传送对本文可能产生的任何错误，或内容遗漏不负责任。本文中所载的披露由建银国际证券编制，应按香港法律管辖及解释。

在新加坡的分发：本文中的信息/研究由建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新加坡）（公司注册号 201531408W）的外国分支机构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证券”）提供。建银国际新加坡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可用于基金管理、资本市场产品交易（特别是证券和集体投资计划）并提供托管服务，并且是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规定的通过发布或颁发研究分析或研究报告的豁免财务顾问。建银国际证券可以根据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Regulations 第 32C 条之与建银国际新加坡的安排分发信息/研究报告。建银国际证券在香港获得了提供此类信息/研究报告的许可。新加坡接收者应通过+ 65-68071880 与建银国际新加坡联系，解决分发此信息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宜。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本文所使用的标志、标识和徽章及公司名称「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控股和/或建银国际证券的注册及非注册商标。版权所有，违者必究。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为建银国际证券所有。未经建银国际证券的书面同意，本文或本文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复制、出售或再次派发。

以上声明以英文版本为准。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 12 楼

电话: (852) 3911 8000 / 传真: (852) 2537 0097